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江海财基〔2021〕26号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再次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江财农〔2021〕54号）的通知，现将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15万元下达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

二、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关于再次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江财农〔2021〕54号）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2021年7月14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2021年7月14日印发

武汉市教育局

（武教[2001]第12号）

武汉市教育局关于
（武教[2001]第12号）

武汉市教育局关于
（武教[2001]第12号）

武汉市教育局关于
（武教[2001]第12号）

武汉市教育局关于
（武教[2001]第12号）

武汉市教育局关于
（武教[2001]第12号）

武汉市教育局关于
（武教[2001]第12号）



武汉市教育局
（武教[2001]第12号）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21〕54号

关于再次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 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江门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 2 批）的通知》（粤财农〔2021〕4 号）精神，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调整下达江财农〔2021〕40 号资金（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1 年“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涉及资金追加（减）的相应按附件要求列入 2021 年“农林水支出（213）”一般公共预算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关款项，经济科目根据支出性质与实际用途列支，具体手续请按有关规定办理。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请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及《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及时做好资金分解下达和项目前期准备等相关工作，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三、本次调整下达资金用于附表所列项目。该项资金的整体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局结合上级下达情况和我市实际细化情况另文下达。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1. 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2.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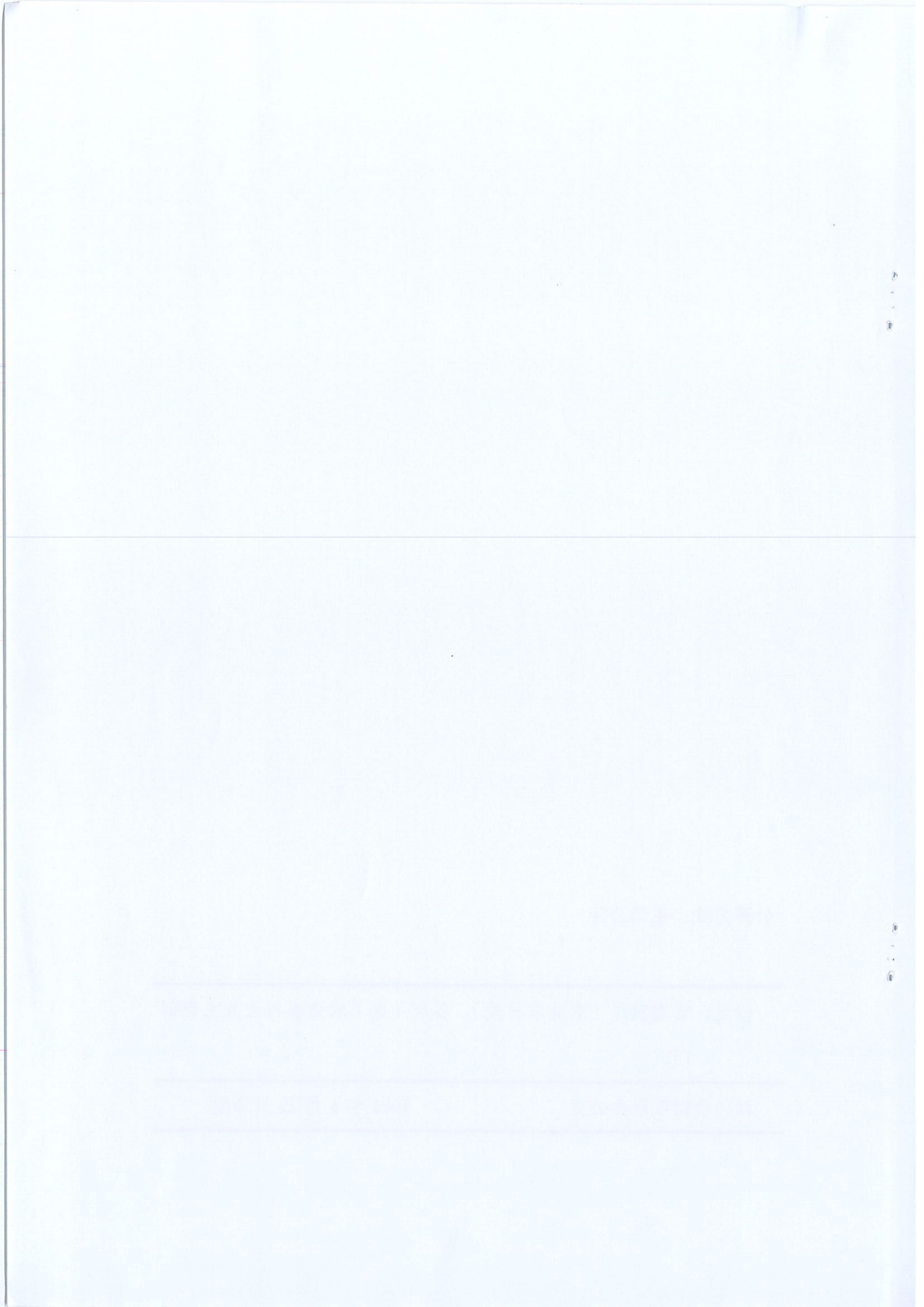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各市（区）农业农村业务主管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印发



附件1

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别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江财农（2021）40号已下达资金	应下达资金	本次调整下达资金	备注
合计				1,099.00	1,099.00	-	
1	市本级 (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第二批)	农林水支出 (213)	618.00	-	-618.00	
2	蓬江区			-	24.00	24.00	
3	江海区			-	15.00	15.00	
4	新会区			-	45.00	45.00	
5	台山市			281.00	656.00	375.00	
6	开平市			200.00	275.00	75.00	
7	鹤山市			-	45.00	45.00	
8	恩平市			-	39.00	39.00	

表 2-1 (续) 全国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2008 年)

地区	工业增加值 (亿元)	工业增加值 增长率 (%)	工业增加值 占 GDP (%)	工业增加值 占 GDP (%)	工业增加值 占 GDP (%)	工业增加值 占 GDP (%)	工业增加值 占 GDP (%)
全国	100000	12.0	15.0	15.0	15.0	15.0	15.0
东部地区	60000	13.0	16.0	16.0	16.0	16.0	16.0
中部地区	25000	11.0	14.0	14.0	14.0	14.0	14.0
西部地区	15000	10.0	13.0	13.0	13.0	13.0	13.0
东北地区	9000	9.0	12.0	12.0	12.0	12.0	12.0
北京	1000	10.0	14.0	14.0	14.0	14.0	14.0
天津	800	11.0	15.0	15.0	15.0	15.0	15.0
河北	1200	12.0	16.0	16.0	16.0	16.0	16.0
山西	1500	13.0	17.0	17.0	17.0	17.0	17.0
内蒙古	1800	14.0	18.0	18.0	18.0	18.0	18.0
辽宁	2000	15.0	19.0	19.0	19.0	19.0	19.0
吉林	2200	16.0	20.0	20.0	20.0	20.0	20.0
黑龙江	2400	17.0	21.0	21.0	21.0	21.0	21.0
上海	2500	18.0	22.0	22.0	22.0	22.0	22.0
江苏	2800	19.0	23.0	23.0	23.0	23.0	23.0
浙江	3000	20.0	24.0	24.0	24.0	24.0	24.0
安徽	3200	21.0	25.0	25.0	25.0	25.0	25.0
江西	3400	22.0	26.0	26.0	26.0	26.0	26.0
山东	3600	23.0	27.0	27.0	27.0	27.0	27.0
河南	3800	24.0	28.0	28.0	28.0	28.0	28.0
湖北	4000	25.0	29.0	29.0	29.0	29.0	29.0
湖南	4200	26.0	30.0	30.0	30.0	30.0	30.0
广东	4400	27.0	31.0	31.0	31.0	31.0	31.0
广西	4600	28.0	32.0	32.0	32.0	32.0	32.0
重庆	4800	29.0	33.0	33.0	33.0	33.0	33.0
四川	5000	30.0	34.0	34.0	34.0	34.0	34.0
贵州	5200	31.0	35.0	35.0	35.0	35.0	35.0
云南	5400	32.0	36.0	36.0	36.0	36.0	36.0
陕西	5600	33.0	37.0	37.0	37.0	37.0	37.0
甘肃	5800	34.0	38.0	38.0	38.0	38.0	38.0
宁夏	6000	35.0	39.0	39.0	39.0	39.0	39.0
青海	6200	36.0	40.0	40.0	40.0	40.0	40.0
新疆	6400	37.0	41.0	41.0	41.0	41.0	41.0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第二批）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表

序号	市（县）别	项目实施单位	任务清单	绩效目标	备注
1	蓬江区	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不少于80人；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企业）参观、交流、学习；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园、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国家级/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参观、交流和学习；建立培训登记台账；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或者不少于48学时）；培训满意度≥85%。	本次调整下达
2	江海區	蓬江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不少于50人；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企业）参观、交流、学习；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园、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国家级/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参观、交流和学习；建立培训登记台账；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或者不少于48学时）；培训满意度≥85%。	本次调整下达
3	新会区	新会区农业农村局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不少于150人；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企业）参观、交流、学习；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园、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国家级/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参观、交流和学习；建立培训登记台账；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或者不少于48学时）；培训满意度≥85%。	本次调整下达
4	台山市	台山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2.81万亩； 2. 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 3. 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 4.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5. 总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2个。	已通过江财农（2021）40号下达
			畜牧业转型升级项目	支持项目数量2个，项目建成后新增存栏猪当量≥1.5万头。已报备的项目实施单位分别为：台山市泓润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台山市科润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本次调整下达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不少于250人；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企业）参观、交流、学习；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园、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国家级/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参观、交流和学习；建立培训登记台账；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或者不少于48学时）；培训满意度≥85%。	本次调整下达
5	开平市	开平市农业农村局	实施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	1. 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面积不少于2万亩； 2. 完成生产托管示范基地建设； 3. 推广运用粤农服生产托管助手； 4. 参与农机作业的服务主体提供农机作业轨迹数据； 5. 总结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典型案例不少于2个。	已通过江财农（2021）40号下达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不少于250人；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企业）参观、交流、学习；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园、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国家级/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参观、交流和学习；建立培训登记台账；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或者不少于48学时）；培训满意度≥85%。	本次调整下达
6	鹤山市	鹤山市农业农村局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不少于150人；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企业）参观、交流、学习；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园、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国家级/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参观、交流和学习；建立培训登记台账；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或者不少于48学时）；培训满意度≥85%。	本次调整下达
7	恩平市	恩平市农业农村局	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含现代青年农场主）不少于130人；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电商基地（企业）参观、交流、学习；组织学员到2个以上省级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园、合作社、家庭农场，或国家级/省级新型职业农民培育示范基地进行实训、参观、交流和学习；建立培训登记台账；培训时间不少于6天（或者不少于48学时）；培训满意度≥85%。	本次调整下达

备注：具体细化的任务清单与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局视实际情况另文下达。

